

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平河〔2019〕5号

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调整方案》的 通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我市河湖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确保河长制目标任务落实。根据《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调整方案〉的通知》（豫河〔2019〕3号）精神，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后有关部门职责调整和河湖保护工作需要，制定本方案：

一、调整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新增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为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并明确相应职责。

（二）变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农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名称，并根据职能变化调整相应职责。

（三）减少市委农办、市畜牧局，其原有职责由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减少市规划局，其原有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

调整后，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由 18 个市直部门组成。

二、调整后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市河长制办公室

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分管

负责同志担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业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进一步健全完善河长制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办公室副主任担任联席会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二）市直有关单位职责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河流保护有关重点项目的实施，争取国家、省投资和支持；在制定重点产业规划布局和重大政策时要与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衔接，充分考虑到产业布局和重大政策可能对我市河湖保护工作造成的影响因素；协助对涉河非法经营户依法实施断电。

2.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开展中小學生河湖保护教育活动。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工业节水及节水技术改造等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依法查处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探索建立“河道警长”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河长制专项经费，统筹协调安排市级河流保护管理相关资金。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河长制有关奖励措施落实。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河流治理项目用地保障、河流及水利工程范围内水流产权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划定市城市规划区内河流蓝线，指导和审查中心城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参与跨行政区域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负责监管矿产资源开发整治过程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外的采砂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河道采砂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施本市跨县（市、区）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开展入河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组织全市地表水水质监测。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由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管理的河流环境治理工作，推进海绵型城市建设。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和推进全市内河航道开发建设、整治及疏浚、水上运输污染防治，依法查处涉砂运输车辆的超重、超高行为。

11. 市水利局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负责水域及岸线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全市河道采砂管理、水土

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水工程建设等，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

1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导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河湖保洁，负责监管农业面源、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

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景区内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卫生监督指导工作。

1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全市河湖保护范围内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

17.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依法查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

18. 市林业局负责推进河流源头水源涵养林、生态公益林建设，组织河流生态廊道建设；负责涉河林地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破坏林地违法行为。

根据工作需要，其他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

（此处为极淡的公文正文内容，因扫描质量原因无法准确识别文字）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河长制办公室。

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
